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本轮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暨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综合双方发展战略与产能规划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故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87.0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2,555.29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363.93万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363.93万元。

2.公司2026年度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9,438.55万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22,587.05万元的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2026年度中期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暨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持股5.77%的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本轮增资对应的整体估值较公司最近一期估计的公允价值出现下滑，为客观公允地呈现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参照丰巢开曼本轮增资对应的最新估值，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持有的丰巢开曼的股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5.6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5.6亿元。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后续经审计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为聚焦公司主业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决定放弃丰巢开曼本轮增资优先认购权。

3.因丰巢开曼本次增资仍在推进中尚未交割，本次增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丰巢开曼发送的《增资发行通知》，告知公司丰巢开曼拟以每股人民币2.8489元的价格根据各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向其全体股东发行526,525,108股A类普通股；若完成前述优先认购流程后仍有未获认购的新股，则该部分新股将向第三方发售(包括但不限于丰巢开曼现有股东或其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持有丰巢开曼B-3类普通股241,139,142股，持股比例为5.77%。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放弃丰巢开曼本轮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的事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尚未确定所有的增资方，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2.住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执行董事：徐斌

4.股本：1,000,000港元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8.丰巢开曼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443	1,511,844
负债总额	894,888	950,806
净资产	512,555	561,038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892	477,028
净利润	29,060	36,508

9.经查询，丰巢开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丰巢开曼本次增资仍在推进中，目前尚未完全确定增资方，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丰巢开曼表示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结合丰巢开曼当前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综合考量了智能快递柜的市场发展潜力、其市场地位以及业务运营的规模与效率水平。

五、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深耕核心业务，经审慎研判，公司决定放弃丰巢开曼本轮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

因丰巢开曼本轮增资对应的整体估值较公司最近一期估计的公允价值出现下滑，为客观公允地呈现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参照丰巢开曼本轮增资对应的最新估值，经公司初步测算，拟对持有的丰巢开曼的股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5.6亿元，由此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5.6亿元。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后续经审计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因丰巢开曼本次增资仍在推进中尚未交割，本次增资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未经审计，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展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原因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与江西升华持续推进合作事宜，现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综合双方发展战略与产能规划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德阳川发龙蟒管理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并与合作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亦未实际出资，故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9.1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33,501.14万元；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54.5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763.80万元。公司股本基数为488,214,274股。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410,713.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方案具体实施安排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3个月内，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04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该笔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

2.该笔专项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3.该笔专项贷款已完成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行内审查审批程序，在符合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放款条件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批准放款。

4.如该笔专项贷款放款时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等要求不符的，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有权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或终止放款。

5.本承诺函有效期为12个月，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可为金融机构借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按照《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8月24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有文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49,586,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28,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26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01,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7%；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巧儿、王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28,776,773.62元；股本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866,128.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9,486,387.18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33,295,597.70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92,056,917.50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4.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暂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回购账户8,800,580股后的442,093,57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4,209,357.90(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变动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6年半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9,357.90元，占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55%，占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31%，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1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4,542,182.63元，资产负债率为37.57%。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产生和前期积累的资金，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和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上市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要，整合公司核药生产中心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分别与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回旋”)、广东高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尚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迪科以4,02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其所持有的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回旋”)100%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回旋”)100%股权，并以121,454,650.80元的价格向高尚医药出售其所持有的广东回旋45%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持有四川回旋和昆明回旋100%股权，不再持有广东回旋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 4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诚药业持有安迪科100%股权。

(二)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91512736C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宾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旋路1号(临编)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放射性药品批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放射性药品生产；放射性药品零售

股权结构：安迪科持有广东回旋45%股权，高尚医药持有广东回旋43%股权，广州市正电子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回旋8%股份，广州市正派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回旋4%股份。

(三)广东高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97030T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4317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高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尚医药95.24%股权，曾群芳持有高尚医药4.76%股权。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APX87X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新丰路533号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放射性药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回旋持有昆明回旋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46.53	161.45
营业利润	-430.02	-181.16
净利润	-430.02	-181.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011.55	3,906.07
总负债	839.21	914.90
净资产	3,172.34	2,991.17

2.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HXH85U

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向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彭州市中药城大道6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高尚医药持有四川回旋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29	225.93
营业利润	-577.52	-242.01
净利润	-577.52	-242.0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5,980.75	5,742.29
总负债	2,941.72	2,945.27
净资产	3,039.03	2,797.02

3.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告“二、交易方基本情况”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727.00	2,069.13
营业利润	-1,060.22	-507.21
净利润	-969.30	-507.2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22,276.27	21,750.94
总负债	7,744.58	7,726.51
净资产	14,531.69	14,024.43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安迪科以4,02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昆明回旋100%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四川回旋100%股权，以121,454,650.80元的价格向高尚医药出售广东回旋45%股份。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广东回旋(转让方)将其持有昆明回旋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对应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安迪科(受让方)。

经双方沟通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20】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元整)。

2、先决条件

惟下述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前提下，受让方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交割

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即“交割日”)。

4、转让价款支付

就本次股权转让对价【4020】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元整)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广东回旋(转让方)将其持有四川回旋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对应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安迪科(受让方)。

经双方沟通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先决条件

惟下述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前提下，受让方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截至交割日，转让方负责并已取得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交割

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即“交割日”)。

4、转让价款支付

就本次股权转让对价【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安迪科(转让方)将其持有广东回旋共计9450万元的出资(对应4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高尚医药(受